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3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53685_9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年師訓班學員聽障教育外埠參訪研討會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6月10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04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曾參與及完訓臺南大學聽障師資培訓學分班之學員(暑期班學員優先)，或修畢大學聽障教育學程至少10學分者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兒園現職特教教師及現職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8月17日至19日，共計3日。

(三)地點：彰化縣大成國小、國立中正大學語言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錄取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(含議程及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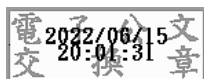
111/06/16 06:52



111000402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